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溫晴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提出附表所示之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請求之事件，雇主就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，有提出之義務；文書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，法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，勞動事件法第35條、第36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其雇主，惟具漏未給付工資及加班費等情，審酌雇主依勞動基準法，既具置備勞工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並保存5年之義務，依職權命被告提出附表所示文書。倘被告無正當理由而不提出，本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艷娣

【附表】

【本附表之時間均為民國】

編號	文書證據名稱

1	原告114年8月至115年3月之工資清冊。
2	原告114年8月至115年3月之出勤紀錄。